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 委托书

编号:

委托单位:

样品名称 *	中文			
	English			
业务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 (TDG)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3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 (TDG+GHS)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 3 个工作日	
运输标签	<input type="checkbox"/> 显示在报告上 (如未选, 默认不显示)	GHS 象形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显示在报告上 (如未选, 默认不显示)	
生产厂商 / 供应商		样品数量 / 重量		
样品标识 / 品牌 / 型号		样品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要性状 *	物态: 固体 (粉末, 颗粒) 液体 (粘稠, 膏状) 气体 (压缩, 液化) 气雾剂			
	颜色:	气味:	闪点 (闭杯):	熔点: PH 值:
	稳定性:	水溶性:	其他:	
检验依据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委托方备注:	
组分信息 *	(各组分请逐一填入下表或详见随附资料)			
CAS 号码	中文名称	含量 (%)	填写说明: 1) CAS 号、名称、含量填写完整; 2) 含量总和需接近 100%; 3) 含量为范围值, 上下范围不超 10%; 4) 如含量需保密则报告中不出现具体数值; 5) 如所填信息有误, 后果由委托单位负责; 6) 组分较多时, 可另加附页列出。	
危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 联合国编号: 类别: 包装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化学品 危险类别或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	
委托单位声明				
<p>本单位自愿委托北京信诺递捷运输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样品依据检验依据一栏内容进行分类鉴别。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并完全遵守《信息符合性声明》，并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且保证所托运货物与上述样品一致；对因所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因上述样品与托运货物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本单位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包括向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p> <p>单位地址: _____ (盖章)</p> <p>联系人: _____</p> <p>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p>				
北京信诺递捷运输咨询有限公司声明				
<p>本公司接受委托后，保证依据检验依据一栏内容进行分类鉴别，按时为委托方出具分类鉴别报告，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信息符合性声明》，并对委托方的商业或技术机密保密。对因委托单位所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因上述样品与托运货物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本公司不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并保留追究委托方责任的权利。</p> <p>单位地址: _____ (盖章)</p> <p>联系人: _____</p> <p>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p>				

*表示该栏为必填项；《信息符合性声明》详见背面。

信息符合性声明

1. 双方承诺遵守危险特性分类鉴别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守当年有效版本的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规定，认真履行双方就委托事宜的相关声明。
2. 委托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委托书的填写内容，对送检信息或实物中包含的任何已知或潜在的危害，委托单位已事先声明，如有失实愿承担相应后果。如不能提供有关危险性信息，委托单位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可能的最严格的危险性和包装等级。
3. 委托单位提供的任何信息或实物是适合发布和使用的，承诺受托方不会因使用此信息或实物而受到任何干扰或被司法诉讼，如第三方就该信息或实物向受托方提起诉讼，委托单位同意对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委托单位承诺正确使用《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不损害受托方的声誉，不发表被受托方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5. 受托方仅对实验室收到的样品负责，由于领域样品的特殊性，合同评审时客服人员实际不对来样进行确认，最终确认结果以检验原始记录中的相关描述为准；需要时，受托方有权要求进行附加实验，所涉及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6. 受托方对检验样品的结果负责，该结果仅反映对收到样品的评价，结果使用中直接或间接损失，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受托方因技术水平或检验设备等原因造成无法及时、准确地完成检验，应及时通知委托单位，委托单位有权要求退还检验费用，委托协议自动终止，受托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7. 双方同意按以上条款执行，盖章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更改，若一方需要更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做出书面说明。